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理市林业和草原局的会理市地方专业防灭火队伍能力提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风力灭火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富世华全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4人，营业收入为33,565.18万元(大写：叁亿叁仟伍佰陆拾伍万壹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22,864.44万元(大写：贰亿贰仟捌佰陆拾肆万肆仟肆佰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高压点火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邢台泽一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95.7万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柒仟元)，资产总额为352.4万元(大写：叁佰伍拾贰万肆仟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钢质移动蓄水池（钢楞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安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1.272442万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柒佰贰拾肆元肆角贰分)，资产总额为670.879763万元(大写：陆佰柒拾万零捌仟柒佰玖拾柒元陆角叁分)，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四川长盛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注：

1.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